

合同编号：



ZJJHA2500853EGN00



# 中共浦江县委宣传部 2024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JGK1310012024001

##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共浦江县委宣传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

项目名称：中共浦江县委宣传部 2024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JGK1310012024001

甲方：中共浦江县委宣传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中共浦江县委宣传部（单位名称）中共浦江县委宣传部 2024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HJGK1310012024001），签署本合同。

## 1. 中标内容

### 1.1 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为“2024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包括云上资产风险检测服务、渗透测试服务、企业侧风险扫描服务、重点企业单位现场检查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攻防演练服务、安全培训服务。

(2) 服务期：自合同签之日起一年。

(3)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云上资产风险检测服务	6	次	服务具体 实施时间由采 购人指定。
2	渗透测试服务	5	个	
3	企业侧风险扫描服务	4	次	
4	重点企业单位现场检查服务	14	人天	
5	应急响应服务	2	次	
6	攻防演练服务	1	次	
7	安全培训服务	2	次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374900 元）。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调试费、培训费、制作标书费、招标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税费组成。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单位须开具正式发票。

## 3.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合同履行地点：浦江县域内。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 8.3 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合同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6.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合同签订半年后经甲方确认，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履行期限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

融资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3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如果乙方服务明细有减少的，双方协商扣减项目结算款。

## 7. 履约保证金

/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0. 争议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和合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壹份，委托代理方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甲方：中共浦江县委宣传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地址：浦江县人民东路40号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西市街15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2025年2月8日

签字日期：2025年2月8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5年2月8日